

关于曹娥江大坝运行管理经费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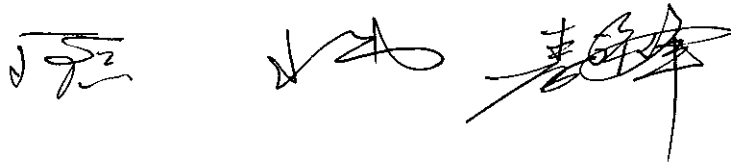
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下午 4 时 30 分，在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对该单位曹娥江大坝运行管理经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评阅采购技术方案，形成如下意见：

1. 根据《关于明确曹娥江大坝运行管理经费等有关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绍兴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1 号）文件要求，鉴于大坝的具体运行、维养工作由绍兴市曹娥江大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实际，为提高工程管理效率，绍兴市曹娥江大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管理。

2. 根据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3. 综上，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由绍兴市曹娥江大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接。

专家签名：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